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逃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989.90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等相关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已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为公司提供4,2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借款期限为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1,7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原告/申请人。

3、涉案金额：19,103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凤宇公司”）、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清凤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法院”）送达的（2024）云01民初61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因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以云南凤宇公司、四川清凤公司为被告，向昆明市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4年10月29日向昆明市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就诉讼保全出具的（2024）云01民初610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对云南凤宇公司、四川清凤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昆明市法院予以准许，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云南凤宇公司、四川清凤公司价值人民币19,103万元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公司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发生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财产保全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3CD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3,311,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独立董事陈清泽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治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及班子成员金晓明先生、严莉女士、鱼浩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129,307	98.5634	7,412,000	0.4403	16,770,563	0.9963

本次审议通过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如下：

龚文昌，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议案名称：关于五岸传播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视听节目内容授权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09,716	92.4466	7,647,937	6.7394	923,786	0.8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298,876	78.6903	7,412,000	6.5315	16,770,563	14.7782
2	关于五岸传播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视听节目内容授权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909,716	92.4466	7,647,937	6.7394	923,786	0.8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张志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55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王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颖先生的辞职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肖志强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权，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为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王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7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0,713,2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912,5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质时间	2024/12/9
总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总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713,2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3%

经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确认，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融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8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35,511.20兆瓦时，同比减少18.44%。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2,374,461.71兆瓦时，同比减少3.34%。

地区	发电量			
	2024年11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4年1-11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311,511.89	-19.34%	12,183,202.42	-3.60%
河北	978,983.61	-22.20%	8,596,338.85	-6.45%
山西	38,106.55	-40.42%	335,834.66	-7.51%
新疆	12,121.51	-30.72%	313,734.07	-6.37%
云南	19,952.48	-33.31%	472,249.34	10.55%
山东	6,202.91	-40.86%	76,168.97	-1.45%
内蒙古	73,211.36	-23.12%	706,477.08	-6.04%
广西	29,955.80	85.25%	287,109.81	22.21%
江苏	28,472.09	-24.31%	276,527.92	-7.42%
河南	11,387.60	-13.01%	114,947.87	-0.59%
黑龙江	48,359.73	74.23%	358,575.85	34.60%
江西	22,586.89	14.36%	202,474.11	3.15%
湖南	13,821.83	-27.58%	176,661.14	-21.88%
陕西	14,976.19	-13.08%	151,910.06	-2.90%
辽宁	13,373.33	-	114,192.69	-
太阳能业务	23,999.31	110.56%	191,259.30	17.36%
河北	17,553.22	319.65%	95,736.65	52.12%
新疆	1,665.52	-28.79%	26,237.93	-13.38%
黑龙江	3,795.25	-0.46%	56,067.79	1.96%
辽宁	985.32	-7.35%	13,216.94	-10.40%
合计	1,335,511.20	-18.44%	12,374,461.71	-3.34%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4,320.0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5.27%，其中售气量27,369.74万立方米，同比下降43.58%；代输气量6,950.30万立方米，同比增加54.11%。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522,388.2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4.79%，其中售气量456,508.9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4.65%；代输气量65,879.3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5.79%。

	输/售气量			
	2024年11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4年1-11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10,983.55	-29.25%	169,926.11	11.48%
零售	13,403.31	-27.17%	172,631.76	0.44%
CNG	598.39	-37.84%	7,609.65	2.95%
LNG	2,384.49	-82.49%	106,341.41	207.89%
售气量合计	27,369.74	-43.58%	456,508.93	24.65%
代输气量	6,950.30	54.11%	65,879.34	25.79%
输/售气量合计	34,320.04	-35.27%	522,388.27	24.79%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通导融合终端芯片研发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5年通导融合终端芯片研发服务采购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公司为该项目中选单位之一，预计中选合同金额为3,106万元。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本次开展的通导融合终端芯片研发服务采购项目是研制北斗通导融合终端芯片，产品未来可广泛应用于大众消费、物联网和行业应用。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一）加快推进公司北斗在大众消费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公司在北斗领域率先实现了“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北斗芯”系列汇聚了国内多项先进技术，全面掌握北斗基带、射频芯片设计技术，打造北斗三号应用全芯片解决方案，在短报文通信和定位导航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同时积极推动北斗行业应用服务的商业模式从位置服务向数据资产服务延伸。

公司本次中选中国移动终端公司通导融合终端芯片研发服务采购项目是研制北斗通导融合终端芯片，预计合同金额为3,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0.48%。本次中选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北斗领域及芯片研发能力深厚实力，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北斗大众消费和物联网应用领域的规模化推广，进一步扩大北斗规模化应用场景和市场份额，夯实公司市场和技术领先优势。

（二）进一步推进公司与中国移动的战略协同落地

中国移动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入股公司后，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已持有公司49,009,35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双方经过多次深入沟通，目前已在探讨和开展“北斗+”行业应用拓展、空天地一体化协同发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车路云一体化建设、综合运维业务拓展等领域业务合作和战略协同。

公司本次中选将加快推进双方在北斗领域的深入合作和落地，实现公司的芯片、终端能力与中国移动在北斗高精度、短报文服务能力的互补，在大众消费、物联网应用和行业应用的规模化推广打造竞争优势，也为未来其他项目的合作和落地奠定良好基础。

（三）持续推进公司军民共进战略，加大民用市场拓展

民用市场是公司的重要拓展方向，公司坚持技术与市场融合的科技创新战略，紧跟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多种前沿技术的布局与研究，围绕市场和产品两个维度拓展增量业务，持续构筑市场空间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北斗民用市场，着力推进“北斗+5G”技术融合和关键成果转化，已在交通、应急、电力、能源、海洋等多个行业落地应用，突破多个行业首批应用及国家重大工程项目。

在卫星通信民用市场，积极探索空天地一体化，实现“芯片、模组、天线、整机”的全产业链布局，抓住卫星通信大众化应用的市场机遇，成为国内主流手机厂商实现手机直联卫星芯片规模化应用的供应厂家，“汽车直连卫星”业务已在国内多家大型车企乘用车上装测试，为下一步产品量产上车奠定基础，并在卫星互联网领域中标了多个研发项目。

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紧抓机遇，积极布局，依托自身在航空航天、无线通信和北斗导航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出了面向低空活动的“天腾”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了基于系列化通导监终端设备的低空智联网、强大的平台服务以及完善的网络监视体系的生态系统，通过“1类平台、N型飞行器、3张网络”的低空经济产业布局，为低空飞行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和保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双方尚未签订项目合同，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情况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深圳德威精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威创元”）。

2、2016年11月14日，德威创元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3、2017年1月10日，德威创元全体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已经全部募集到位；2017年1月24日，德威创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2019年12月11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两年，至2021年11月14日止。

5、2021年11月30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14日。

6、2022年1月4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威创元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前海唐人神的出资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9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威创元合伙期限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不再延期，并决定清算注销。

关于德威创元资产清算：现金资产剩余部分（如有）以《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非现金资产为德威创元持有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916,000股股份，由德威创元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转让。前海唐人神持有德威创元50%的份额，德威创元转让其持有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1,458,000股股份予前海唐人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德威创元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再审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迟延履行金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在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判决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目前在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因订金退回事宜向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起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对本案判决如下：1、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月，公司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双方均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中院”）提起了上诉申请。

2024年6月，枣庄市中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7月，鉴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及枣庄市中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省高院”）提起了再审申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民申9902号，山东省高院对本案裁定如下：

驳回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618.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在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判决中，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目前在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9.4元/股，过户股份数为1,071,414股。

4、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499,98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40%。

5、2022年7月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49,990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20%。

6、2023年7月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49,990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20%。

7、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6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出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售出的股票数量为1,499,9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胡坤、李林林、于文彪、王虹、徐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为此，我提请公司